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ttp://www.123print.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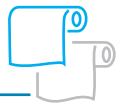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3(a)	37,812,780	33,740,291
銷售成本		(30,315,062)	(25,122,591)
毛利		7,497,718	8,617,700
其他收益		289,110	221,640
其他收入淨額		40,009	138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4,037)	(12,986,117)
經營虧損		(897,200)	(4,146,639)
融資成本		(68,413)	(89,285)
除稅前虧損	3(b)	(965,613)	(4,235,924)
所得稅	4	(73,182)	(306,7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038,795)	(4,542,646)
每股虧損	5	(0.12)	(0.67)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4,005	19,973,995	—	8,083,148	28,161,1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權益變動：					
就本公司與環球印館有限公司換股發行 的股份	133	—	20,077,867	—	20,078,000
根據重組對銷	(104,005)	(19,973,995)	—	—	(20,078,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42,646)	(4,542,6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3	—	20,077,867	3,540,502	23,618,50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1,070,728)	57,651,5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8,795)	(1,038,7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2,109,523)	56,612,723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環球印館有限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無償發行額外1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收購環球印館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3,334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本集團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

- 自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於重組期間取得的環球印館有限公司股權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批准發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各重大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柯式印刷	28,706,564	26,451,838
原色數碼印刷	2,469,405	2,028,717
噴墨印刷	5,217,315	3,534,580
其他服務	1,419,496	1,725,156
	37,812,780	33,740,291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部：

柯式印刷

柯式印刷業務涉及使用柯式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或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或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加工。

原色數碼印刷

原色數碼印刷業務涉及使用原色數碼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

噴墨印刷

噴墨印刷業務涉及使用噴墨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或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加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印刷相關產品的雜項服務，例如製造原子印，其製造過程需要使用專門設備。該等服務大部分分包予外部分包商。該等服務的收益低於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執行董事就可呈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柯式印刷		數碼印刷		噴墨印刷		其他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28,706,564	26,451,838	2,469,405	2,028,717	5,217,315	3,534,580	1,419,496	1,725,156	37,812,780	33,740,291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可呈報分部 收益	28,706,564	26,451,838	2,469,405	2,028,717	5,217,315	3,534,580	1,419,496	1,725,156	37,812,780	33,740,291
可呈報分部 溢利	1,325,407	1,997,672	551,392	477,026	469,066	565,446	149,392	153,783	2,495,257	3,193,927
其他收益及 收入淨額									479	2,125
融資成本									(6,658)	(10,691)
企業資產折舊 及攤銷									(194,510)	(122,574)
未分配辦公室 及企業開支									(3,260,181)	(7,298,711)
除所得稅前 虧損									(965,613)	(4,235,924)



4 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3,182	306,722
	73,182	306,722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038,795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542,64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67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兩年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除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其他印刷相關產品，如原子印、塑料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益因客戶訂單增加而有所增加。除上市有關開支影響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已錄得淨虧損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純利1.3百萬港元。

展望

鑒於競爭激烈及通貨膨脹壓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審慎加強控制經營開支，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預期未來數年，零售渠道公司所佔市場規模佔香港商業印刷市場的比率將增長。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安排更多銷售人員推廣我們的印刷服務及為其信貸客戶提供服務進一步開發其無店鋪銷售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服務組合及整體利潤。本集團對未來實現業務平衡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總收益為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33.7百萬港元增加了4.1百萬港元或12.1%。總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柯式印刷及噴墨印刷所得收益增加。柯式印刷及噴墨印刷的收益分別增加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平均每單收益增加及總體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商費用、生產雜費及員工成本。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2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30.3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單位成本及分包商費用增加。分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包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為高；及(ii)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包更多印刷業務予分包商所致。原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合共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總銷售成本的76.5%及72.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8.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7.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5.5%減至19.8%，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租金及差餉、折舊、修理及維護、電訊開支、水電開支、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為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13.0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GEM上市(「上市」)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除上市開支外，銷售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加了1.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員工數量增加及工資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0.7百萬港元；及(ii)上市後有關合規及申報事宜的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306,722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73,182港元，減少76.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產生虧損4.5百萬港元。除兩個期間之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將錄得淨虧損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純利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概約)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400,000	31.16%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梁悅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460,000	7.38%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80,000	3.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概約)
蕭敏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80,400,000	31.16%
謝嘉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760,000	12.75%
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4,760,000	12.75%
Ng Lai Nga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0,500,000	12.28%
莫春娥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6,460,000	7.38%

附註：

1. 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為謝嘉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 Lai Nga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Lai Nga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莫女士為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本公司登記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5%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自當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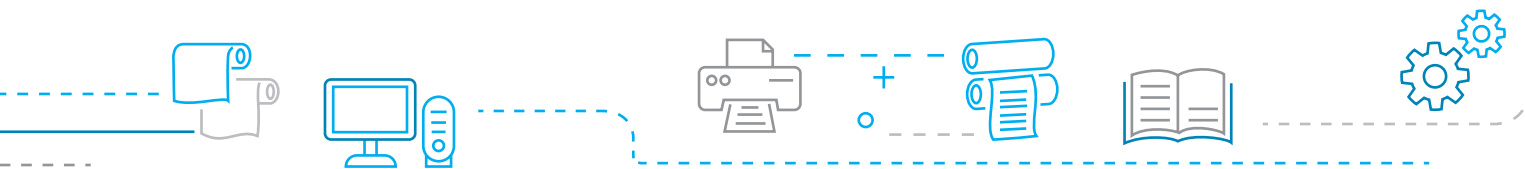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買賣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俊傑先生(「陳先生」)、孫咏菁博士及尹志強先生BBS, JP。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季度報告，彼等認為該季度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要求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黃文軒先生及梁悅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 JP、陳俊傑先生及孫咏菁博士。